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根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万安”）提供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富奥万安；
- 2、财务资助额度：1,200万元；
- 3、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

4、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财务资助对象结算资金占用费。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资助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0月24日；

7、审批程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制动系统、离合器操纵系统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15,044.99万元，净资产为8,193.43万元，营业收入10,906.74万元，净利润629.89元，资产负债率45.54%。

6、公司持有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富奥万安股权比例为60%。

三、董事会意见

依据下属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由公司向富奥万安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助主体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高整个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最终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以支持子公司各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向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五、累计对外资助金额及逾期资助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2,800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无逾期对外财务资助。

备查文件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